

宝丰县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1	1. 就业信息服务	1.1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1.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 2. 对象范围 3. 政策申请条件 4. 政策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地点(方式) 7.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中心	✓		✓		✓	✓
2		1.2	岗位信息发布	1. 招聘单位 2. 岗位要求 3. 福利待遇 4. 招聘流程 5. 应聘方式 6.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中心	✓		✓		✓	✓
3		1.3	求职信息登记	1. 服务对象 2. 提交材料 3. 办理流程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方式) 6.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中心	✓		✓		✓	✓
4		2.1	职业介绍	1. 服务内容 2. 服务对象 3. 提交材料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方式) 6.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中心	✓		✓		✓	✓

5	、 职业 指导和 创业 开业 指导	2.2 职业 指导	1. 服务内容 2. 服务对象 3. 提交材料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方式) 6.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 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公开	宝丰县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便民服务 中心	✓	✓	✓	✓
		2.3 创业 开业 指导	1. 服务内容 2. 服务对象 3. 提交材料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方式) 6.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 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公开	宝丰县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便民服务 中心	✓	✓	✓	✓